

三、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3-3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3-3-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 **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113學年度日間學制無調整學雜費。

◆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本校113學年度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皆無調整學雜費。

◆ **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研議調整：**

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簽准公文(文號1141000050)如附件一(P2-P3)。

114/03/12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4-P9)。

114/03/26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10-P12)。

附件一：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作業簽准公文

檔 號：020403/00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

主旨：有關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收費基準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基準，須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始得報部審議。
 - 二、經檢視由主計室、生活輔導組及綜合業務組提供之「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詳附件一），本校符合調整學雜費基準。
 - 三、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如附件二)，本校日間學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執行程序：
(一)成立審議小組。(二)擬具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四)審議結果公告於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五)舉辦公聽會。(六)提行政會議審議。(七)函報教育部核定。
 - 四、各單位已依1131000366號簽完成學雜費調整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三、四)，惟調幅金額為暫定，須待114年教育部來函調幅比例進行修正。
 - 五、請鈞長指示是否辦理調整學雜費作業一案。
- 擬辦：若奉核可，依說明三程序辦理，召開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教務處 註冊組	組員	張筱翎		114/02/24 10:53:26 (承辦)
2	教務處 註冊組	組長	陳淑珍		114/02/24 11:10:48 (核示)
3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教務長	林俊達 代 歐陽彥 晶		114/02/24 13:54:49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4/02/24 14:27:20 (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4/02/24 14:43:44 (核示)
6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14/02/24 15:02:53 (核示)
7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可	114/02/26 10:52:20 (決行)

附件二：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紀錄：張筱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日程報告：

日期	作業
3/12(三)14:00	召開第一次學雜費調整研議會議
3/14(五)	公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3/26(三)14:00	召開第二次學雜費調整研議會議
3/28(五)	公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4/7(一)	簽請舉辦公開說明會，並待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
4/10(四)	提送行政會議，並於公開專區公告
4/23(三)18:30	舉辦公聽會
4/29(二)	公告公聽會會議紀錄
5/1(四)	提行政會議通過
5/2-5/16	報部資料彙整

二、配合事項說明：

(一) 因教育部規定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公聽會公告進行等皆有提前公告天數限制，請委員們協助配合，盡速檢視每次會議紀錄，確保期程順利進行。

(二) 請各委員預留公聽會日期，配合公聽會說明及備詢，並請學生會會長及議長多加宣傳，請同學們踴躍參與公聽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符合調整學雜費基準，請就是否調漲114學年度學雜費進行審議。
-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金額係暫依113學年度教育部調幅0.61%計

算，待114學年度教育部來函公告調幅比例進行修正。

三、請就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進行討論。

辦法：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作業。

決議：

一、依開會討論修正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審議小組委員加入國際學院院長，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與會者發言紀要，詳如附件一。

陸、散會：下午3時15分

附件一：發言紀要

針對學雜費調整計畫書進行討論並修正建議：

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內容	發言紀要
學雜費使用情形	<p>註冊組組長：針對本校收支短絀情形是否加強於學雜費使用情形之文字說明。</p> <p>主席：可以列入。</p> <p>主計室主任：再補充本校收支短絀情形說明。。</p> <p>主席：請主計室配合提供。</p>
學雜費調整理由	<p>註冊組組長：學校營運成本增加是否提供數據參考，例如人事成本或水電成本。</p> <p>主席：請秘書室及主計室將學校主要營運成本凸顯呈現。</p>
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	<p>主計室主任：學院欄位是否依本校各學院修改。</p> <p>註冊組組長：學院表格係依照教育部規定之七大類作區分。</p> <p>教務長：依委員建議於表格上方說明學院對照之分類。</p> <p>主席：依教務長建議。</p>
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與預期效益	<p>(一)彙整表</p> <p>教務長：因調漲比例暫依去年教育部公文調幅0.61%比例計算，是否改為百分比以利後續計算。</p> <p>主席：用百分比計算。</p> <p>註冊組組長：有預先作估算百分比供各位委員參考。</p> <p>主席：百分比以整數為主。</p> <p>教務長：是否於會議上進行百分比調整分配。</p> <p>主席：可以。</p> <p>教務長：我先做個酌減建議，請各委員參考進行調整，出國交流補助15%、國際活動補助5%、學生赴海外交流及開拓合作補助35%、數位課程補助計畫10%、遠距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實務工作坊3%、學生學習輔導服務15%、學生課外活動補助17%。</p> <p>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學生代表有無意見。</p> <p>各委員、學生代表：無意見。</p> <p>(二)各項目計畫說明</p> <p>註冊組組長：是否有必要加強各項支用項目表格內現況分析及預期效益。</p> <p>主席：可以，請相關單位進行補強。</p> <p>教務長：支用項目皆與校長與副校長進行討論過，校長表示調漲之學雜費皆使用於學生身上，故請修正項目文字皆支用於學生。</p> <p>主席：ok。</p>
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p>主席：是否依本校相對應學院進行說明。</p> <p>教務長：是，於表格上方增加說明。</p>

<p>學校各項目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p>	<p>教務長：請各單位檢視發放時間是否在未來會進行調整。 主席：是否要彈性化模糊一點。 教務長：目前表格僅寫上發放次數，金額未填寫，各有優缺點，模糊以後運用有彈性，清楚較有助於調升學雜費。 主席：書卷獎是可以寫清楚，但證照可能比較多較不易寫，可以把比較大的項目金額寫出，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 主席：緊急紓困助學金是多少？ 學務長：現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大致可分10,000、12,000、15,000三個金額核發，依照學生本身所遭遇到的事故及本身家庭經濟狀況做衡量。另，若屬學生本人傷、病住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在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補助至多一萬元。若屬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受上述補助金額之限制。</p>
<p>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p>	<p>主計室主任：金額寫法是否改成一致？ 主席：有的用數字、有的用幾萬幾萬。 教務長：好的。</p>
<p>辦學綜合成效</p>	<p>主席：教務長有無要補充？ 教務長：請大家看一下全英授課是否要再補充，因在這次調漲學費裡面國際化佔很大部分，推動成效是否也再補充，國際化進程也是，各單位若要補充請大家發表意見。 主席：ok，請各院長或各單位針對這部分加強。 註冊組組長：第六點優化校園環境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議把營繕組加入，並建議把照片拿掉，營繕組的資料，一些節能、工程改善，整個校園改進改善工程含硬體及軟體部分，建議可以再把執行狀況，用年度、工程項目、金額表列出來，讓它呈現的豐富一點。 主席：是否有其他學校可參考。 註冊組組長：好的，把表格呈現方式提供給總務長。 主席：這個修正部分再請總務處做一些加強。 主計室主任：辦學綜合成效有好幾個資料，資料區間不太一致，有的110到112，有的會到113，這地方有要一致嗎？ 教務長：要到113。 主席：應該是111、112、113是不是？ 教務長：對。 主席：研發處是不是沒辦法提供？ 教務長：我在想後面可備註到113學年度幾月，可以在作業加註應該還好。 主席：國際化成效看國際事務處能不能再做一些加強。 主席：教育成效部分好像沒有特別顯現，教育成效應該是每個學院有哪些成效，像資訊學院成立量子化等，這個再請各位院長幫忙。 教務長：是不是請註冊組提供較明確小標，例如理學院寫法，用文字敘述再加上獎項，原則上不附表格，希望大家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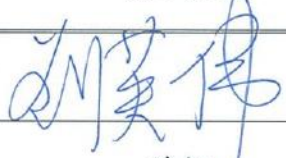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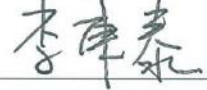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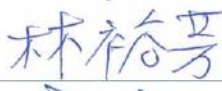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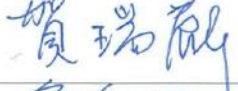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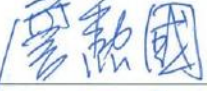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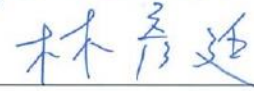



	<p>出來的像理學院附的學生計畫、經費補助等，我們再把比較好的格式給各院，麻煩各院補充。</p> <p>主席：最後有沒有需要做一個總結。</p> <p>教務長：畢業生流向及學術研究成效，我們會再跟他們聯繫看有沒有要更新到最新狀況，最後我們會再做一個整個計畫書的總結。</p>
--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請假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晶	
學務處	學務長	黃鐘慶	
總務處	總務長	李東泰	
主計室	主任	林裕芳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資訊學院	院長	歐家和	請假
教育學院	院長	李雅婷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賀瑞麟	
理學院	院長	詹勳國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彥廷	
學生會	會長	李亦宣	江鈺云代
學生議會	議長	董岡倫	
註冊組	組長	陳淑珍	
註冊組	組員	張筱翎	

附件三：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4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紀錄：張筱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調整基準尚未函文。俟教育來文後，依114年3月12日第一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之各項支用計畫項目所占百分比核算金額，並提114年4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案提送行政會議，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學校應於公開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將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雜費調整資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
- 二、依前次會議討論之學雜費調整計畫書已修正，請討論。

辦法：依決議結果進行後續作業。

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與會者發言紀要，詳如附件一。

陸、散會：下午5時35分

附件一：發言紀要

- 主席：各位委員、會長議長，今天針對學雜費審議部分為第二次會議，謝謝教務處這邊經過很多審視。那我們請業務單位報告。
- 註冊組組長：待教育部函文後，依教育部調整幅度做金額的修訂，再提4/10行政會議審議。
- 主席：針對今日這份學雜費調整計畫書草案金額，會依教育部來函調幅做修正。我們就直接進入提案。

-----提案討論內容如下-----

- 主席：我們行政會議通過後，才會召開公聽會。還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 教務長：今天主要的會議是要讓審議委員以及學生代表能夠理解這次學雜費調整的計畫內容，上次已經提過初版，今天再版說明調整內容，我們會依據這個版本送交4/10行政會議，行政會議之後相關資料都要在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進行實質公開，那預計在4/23舉辦公聽會，屆時請所有委員與會，謝謝。
- 主席：ok，好，這次我們有針對各個學院去做調整，各位院長有沒有什麼建議？
- 主席：會長跟議長有沒有什麼建議？
- 委員們：無。
- 主席：ok，依去年學雜費調漲約150元/人。
- 教務長：整體依113年度調幅標準，全校約增加200多萬。
- 主席：皆使用於學生教學上面。
- 主席：主計主任有什麼建議嗎？
- 主計主任：沒有。
- 主席：那是否同意送行政會議，大家同意審議結果然後送行政會議，這樣通過可以嗎？
- 委員們：可以。
- 教務長：假如不需要再仔細說明的話，那麻煩委員們審視桌面上的書面資料。
- 主席：ok，原則上我們今天就通過，大家都同意我們送4/10行政會議，到時候如果有新的數據修正的話，在行政會議時再做補充報告。
- 教務長：好的。
- 主席：那有沒有臨時動議？
- 主席：好，謝謝大家。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4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黃名義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晶	歐陽彥晶
學務處	學務長	黃鐘慶	黃鐘慶
總務處	總務長	李東泰	李東泰
主計室	主任	林裕芳	林裕芳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請假
資訊學院	院長	歐家和	請假
教育學院	院長	李雅婷	李雅婷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理學院	院長	詹勳國	詹勳國
大武山學院	院長	林彥廷	林彥廷
學生會	會長	李亦宣	李亦宣
學生議會	議長	董岡倫	董岡倫
註冊組	組長	陳淑珍	陳淑珍
註冊組	組員	張筱翎	張筱翎